

汽车

中汽协4月销量点评:出口高增助力4月销量同比增长,政策落地有望带动后续销量向上

▶ 行业事件:

5月11日,中汽协发布4月汽车行业销量数据,4月乘用车销量200.1万辆,同比增长10.5%,环比下降10.5%。

▶ 出口高增助力 4 月销量同比增长,政策落地推动需求向上

4月乘用车销量 200.1万辆,同比增长 10.5%,环比下降 10.5%。4月出口同比增长 35.9%,出口的高速增长带动行业整体销量同比增长 10.5%。2024年 1-4 月乘用车销量 768.9万辆,同比增长 10.6%,年初至今乘用车销量整体保持良好增长态势。2024年 1-3 月渠道累计去库 20.8万辆,行业库存仍处于较低水平。2月 23 日中央财经委员会提出鼓励消费品以旧换新,3月及 4 月终端需求较弱或系消费者对于政策落地预期产生观望情绪。4 月26日,商务部等七部门发布《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对于满足相关要求并购买新能源车/燃油车的消费者分别给予 10000/7000 元补贴,政策落地有望带动 5 月销量快速提升。

▶ 新能源渗透率持续提升,优质新能源供给迭出

4月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约80.7万辆,同比+32.6%,环比-3.0%,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为40.3%,同比+6.7pct,环比+3.1pct,渗透率进一步提升。2024年1-4月新能源乘用车销量约278.9万辆,同比+31.5%,新能源销量保持高增速,新能源乘用车渗透率为36.3%,同比+5.8pct。4月25日享界S9、理想L6、智己L6、问界M5改款等多款新车于北京车展亮相,优质新能源供给进一步丰富,有望助推行业新能源渗透率持续提升。

▶ 4月自主品牌销量高速增长,市占率突破60%

4月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 127.2万辆,同比增长 27.3%,环比下滑 4.1%,市场份额 63.5%,同比提升 8.4pct,环比增长 4.2pct。自主品牌加速高端化发展,叠加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带动市场份额提升。2024年 1-4月自主品牌乘用车合计销量 466.4万辆,同比增长 26.7%,市场份额 60.7%,同比增长 7.7pct,2024年 1-4月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同比显著增长。

4月出口环比保持增长,车企加速拓展海外市场

4月国内乘用车出口销量 42.9万辆,同比+35.9%,环比+1.2%,4月出口环比继续走强。2024年1-4月国内乘用车出口153.9万辆,同比+34.8%,出口保持较快增速。4月比亚迪海鸥在智利及哥伦比亚上市,长安新能源品牌车型在中东地区首次亮相。国内车企在海外市场的加速拓展有望进一步打开销量增长空间。

投资建议

1) 乘用车:以旧换新政策有望助推车企销量向上,重点受益企业如 比亚迪、长安汽车、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技术领先+销量兑现的车企如理 想汽车、小鹏汽车。2) 商用车: 潍柴动力、中国重汽有望重点受益以旧换 新政策,内需向上+出口增长,估值处于历史低位,龙头公司分红比例提升, 股息率可观,如宇通客车等。3) 汽车零部件:优质汽零公司如电连技术、 伯特利、新泉股份、星宇股份、拓普集团、银轮股份、凌云股份等。

风险提示: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投资建议: 强于大市(维持) **上次建议:** 强于大市

相对大盘走势



作者

分析师: 高登

执业证书编号: S0590523110004 邮箱: gaodeng@glsc.com.cn

联系人: 唐嘉俊

邮箱: tjj@glsc.com.cn

相关报告

- 1、《汽车: 4月重卡销量略超预期,出口+天然气持续高增》2024.05.11
- 2、《汽车:产业变革持续进行,连接器国产替代有望加速》2024.05.06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 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 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 20%以上
(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 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以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		増持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5%~20%之间
个月內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		持有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5%之间
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卖出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 10%以上
指数为基准, 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 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 香港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 10%以上
市场以摩根士丹利中国指数为基准; 美国市场以纳斯达		中性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韩国市场以柯斯达克指数或韩国综合股价指数为基准。		弱于大市	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指数跌幅 10%以上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国联证券")。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国联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国联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国联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国联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国联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 担保。在不同时期, 国联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国联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国联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国联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国联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国联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版权声明

未经国联证券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转载、刊登和引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有私自翻版、复制、 转载、刊登和引用者承担。

联系我们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 A 塔 4 楼 上海: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一座 37 楼

无锡: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12 楼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卓越时代广场 1 期 13 楼

电话: 0510-85187583